

2002 年 9 月 20 日  
資料文件

第 31/02 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 《2002 年公司條例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延續目前批給該會認可的互惠基金法團的豁免的建議，使該些法團無需遵從《公司條例》第 38(1)、38(3)、342(1) 及 342(3) 條(包括該條例附表 3 的所有規定)。

#### 建議

2. 證監會建議藉公告修訂《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L 章)。有關公告(“豁免公告”)的擬稿載於附件。

#### 訂立豁免公告的權力

3. 《公司條例》第 38A 及 342A 條賦權證監會在顧及有關情況後，如認為某類公司或某類招股章程若要遵從第 38(1)、38(3)、342(1) 及 342(3) 條的任何或所有規定，將會不符實際需要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可豁免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遵從該等規定。基於下文第 5 段所列理據，證監會認為如規定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1)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公司(即互惠基金法團)，須遵從《公司條例》第 38(1)、38(3)、342(1) 及 342(3) 條，包括該條例附表 3 的所有規定，將會對該些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因此，證監會建議訂立有關的豁免公告擬稿。

## 背景

4. 證監會建議訂立的豁免公告擬稿，是要取代於 1993 年 2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目前的公告豁免任何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5(1)條獲證監會認可的互惠基金法團，須遵從《公司條例》第 38(1)、38(3)、342(1) 及 342(3) 條的規定。由於當《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時，《證券條例》將會予以廢除，而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認可互惠基金法團的權力，將會被納入該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認可任何類別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更廣泛的權力之中，因此豁免公告是必需的。

## 理據

5. 訂立有關豁免的用意是要減低重複規管，從而減低被規管者在遵守規則方面的不必要負擔。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認可互惠基金法團時，證監會在顧及該法團的特別情況後，可施加一系列的條件，包括規管為向公眾發售該法團的股份而擬備的文件的內容及語言。該等條件與《公司條例》第 38(1)、38(3)、342(1) 及 342(3)條的規定(包括該條例附表 3 訂明的規定)所發揮的規管作用相似。有關條文訂明在香港或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法團，在就向公眾發售其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發出招股章程時，所須遵守的有關內容及語言方面的規定。另一個考慮因素是，由於互惠基金法團的性質獨特，附表 3 內的多項規定(例如第 7 至 9 項)，對它們來說，實際上並不十分適用。因此，證監會認為若規定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獲認可的互惠基金法團遵從以上的條文，將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 豁免公告擬稿

6. 第 3 條建議在《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L 章)內加入一項新條文，豁免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公司及這些公司所發出的招股章程遵從《公司條例》第 38(1)、38(3)、342(1) 及 342(3)條(包括該條例附表 3 的所有規定)。

## 諮詢公眾

7. 豁免公告擬稿只提出技術修訂，不涉及政策上的改變，目的是延續目前批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自 1993 年引入以來深受市場參與者歡迎。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需就豁免公告擬稿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將會在訂立豁免公告前，通知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有關修訂。

## 未來工作

8. 視乎委員的意見，證監會將根據其獲賦予的權力訂立有關的豁免公告，並在憲報刊登，然後循正常程序呈交立法會省覽。按現時計劃，豁免公告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生效時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2 年 9 月 16 日

# 擬稿

[ 參考：《公司條例》第 38(1)、38(3)、38A、342(1)、342(3)、34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 ]

## 《2002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修訂)公告》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條例》  
(第 32 章)第 38A 及 342A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V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7. 對屬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豁免

(1) 凡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 (b) 該公司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1)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該公司及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8(1)及(3)條的規定。

(2) 凡 一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 (b) 該公司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1)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該公司及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42(1)及(3)條的規定。

(3) 就第(1)及(2)款而言，根據本條就本條例第 38(1)及(3)條或第 342(1)及(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的豁免，對本條例附表 3 的所有規定均具效力。”。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月□□日

## 註釋

本公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本條例”)第 38A 及 342A 條訂立。公告豁免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1)條認可屬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以及由該等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使其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8(1)及(3)條和第 342(1)及(3)條以及本條例附表 3 的規定。